



#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就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萬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而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以委任代表取代大會主席，則請將本表格「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請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尚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股東名冊所示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前)，或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決議案之完整版本及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通函及大會通告，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oshang.hk)內查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